

## **2018 年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調查**

### **報告摘要**

#### **背景**

1.1 為了掌握香港市民對貪污問題和廉政公署工作的看法，廉政公署在 1992 至 2009 年期間，每年均透過電話訪問進行公眾民意調查。為更深入了解公眾對貪污問題的看法及關注，以制訂適切的肅貪倡廉工作策略，自 2010 年起，民意調查改以面對面的住戶訪問形式進行。

#### **調查目的**

1.2 調查有四個主要目的：

- 了解香港市民對貪污問題的態度及其背後原因；
- 找出市民對貪污問題的關注事項、變化及其原因；
- 搜集公眾對廉政公署工作的意見；及
- 了解公眾舉報貪污的行為和經驗。

#### **訪問對象**

1.3 訪問對象為操廣東話、普通話或英語的 15 至 64 歲居港人士。

#### **訪問時段**

1.4 訪問工作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8 月 13 日期間進行。

#### **樣本設計及數據收集方法**

1.5 代表訪問對象的 1 518 名受訪者以面對面訪問方式成功進行訪問，他們是在隨機抽選的住戶中以「最快生日」方法揀選的家庭成員。

#### **回應率**

1.6 回應率為 61.8%。

#### **加權數據**

1.7 收集到的數據是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7 年年中人口統計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加權處理。

#### **調查結果報告**

1.8 報告中部份列表內個別項目的加權數字及百分比數字，由於進位關係加起來的總數可能與 100%略有出入。

## 主要結果摘要

### A. 公眾對貪污的態度

#### 對香港貪污的容忍度 (表 A-a)

- 1.9 以 0 至 10 分的評分方法，0 分代表對貪污「完全不可以容忍」及 10 分代表「完全可以容忍」，是次研究平均分數為 0.5 分，反映公眾對貪污的容忍度相當低。84.7% 受訪者認為在香港發生的貪污是完全不可以容忍（即 0 分），而 10.1% 受訪者表達了介乎 1 至 3 分的容忍度。只有很小部份受訪者（1.0%）表達了介乎 7 至 9 分的容忍度，沒有受訪者表示完全可以容忍貪污（即 10 分）。0.5 分的平均分是民意調查自 2010 年起開始提問後的最低分數。
- 1.10 15.3% 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給予 1 至 10 分，當中最多人提及的原因是「社會一定存在貪污，是無法避免的」（32.7%）。有些人則表示「貪污令社會不公平／不公正／不正義」（14.2%）及「如果貪污涉及金額少的利益（\$1,000 以下）可以接受」（13.8%）。

#### 是否願意舉報貪污 (表 A-a)

- 1.11 大部份（81.7%）受訪者表示如果知道有人貪污，他們願意去舉報，是民意調查自 2010 年起開始提問後的最高百分比。12.9% 受訪者表示會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舉報。只有 3.1% 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去舉報，是過去九年民調的最低比例。
- 1.12 不願意舉報貪污的受訪者當中，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怕影響自己或家人的安全」（30.0%）、「與自己無關」（18.7%）及「怕麻煩（沒有註明原因）」（16.1%）。
- 1.13 至於那些表示會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舉報的受訪者，31.1% 表示會考慮「會否影響自己和親友的安全或工作」，其次是「會否影響公眾利益」（19.5%）及「是否對自己、親友及家庭有利」（18.4%）。

表 A-a

	2015	2016	2017	2018
<b>對香港貪污的容忍度</b>				
0 (完全不可以容忍)	82.4%	79.1%	79.8%	84.7%
1	2.4%	4.1%	2.7%	1.8%
2	4.2%	4.5%	5.7%	4.8%
3	5.0%	5.3%	4.6%	3.5%
4	1.1%	1.8%	1.5%	0.7%
5	2.6%	3.5%	4.3%	3.1%
6	1.1%	0.5%	0.4%	0.2%
7	0.8%	0.6%	0.5%	0.4%
8	0.1%	0.7%	0.3%	0.5%
9	0.1%	—	0.1%	0.1%
10 (完全可以容忍)	0.3%	0.1%	—	—
不知道/沒有意見	—	—	0.1%	—
平均分數 #*	0.6	0.7	0.6	0.5
<b>是否願意舉報貪污 #*</b>				
— 願意	78.8%	78.1%	78.0%	81.7%
— 不願意	5.7%	5.1%	6.2%	3.1%
— 視乎情況而定	14.0%	14.8%	13.7%	12.9%
— 不知道/沒有意見	1.6%	2.0%	2.1%	2.2%
樣本數目	(1 433)	(1 528)	(1 516)	(1 518)

**備註**

# 在 0.01 的顯著水平下，四年的調查結果相互之間有顯著分別。

\* 在 0.01 的顯著水平下，調查結果與 2017 年有顯著分別。

## 處境式問題 (表 A-b)

1.14 受訪者會被問及四個不同的貪污處境的接受程度：絕大部份受訪者對四個貪污行為都表示不可以接受(90.7%至97.1%)和能夠分辨該些是違法行為(82.9%至94.7%)。

表 A-b

處境行為 (樣本數目：1518)	接受程度				行為是否違法		
	可以接受	視乎情況而定	不可以接受	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是	否	不知道／沒有意見
(一) 公務員知道部門就某工程項目招標，向由親戚經營的承判商提供內部資料，協助其投標。	1.2%	0.2%	97.1%	1.5%	94.7%	2.5%	2.8%
(二) 清潔公司(或地盤)管工收受求職者餽贈的金錢，以協助他們獲公司聘任為工人。	1.7%	0.8%	96.2%	1.2%	92.3%	4.0%	3.7%
(三) 公司職員以高於實際支出的金額，向公司申領公事應酬支出。	1.9%	2.8%	93.0%	2.3%	86.8%	6.8%	6.4%
(四)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向街坊提供免費本地一日遊，期間提及他參選和游說街坊投他一票。	6.3%	1.3%	90.7%	1.8%	82.9%	10.8%	6.3%

## 對香港貪污情況普遍度的看法（表 A-c）

- 1.15 64.2%的受訪者認為香港貪污情況不普遍，與過去三年調查結果相若。28.3%的受訪者認為香港貪污情況普遍，餘下的受訪者（7.5%）沒有表示意見。
- 1.16 認為香港貪污情況不普遍的主要原因是「受訪者／親友／家人很少／沒有聽過／經歷過貪污案件」（28.7%）及「受訪者較以往少從傳媒得知有關貪污的案件」（26.4%）；亦有 12.6%的受訪者認為「香港的反貪意識提高」。
- 1.17 另一方面，認為香港貪污情況普遍的主要原因是「受訪者從傳媒得知很多貪污個案」（38.0%），其次是「社會仍有很多貪污問題存在」（19.5%）及「香港政府／政府高官／公務員／議員有貪污情況」（14.6%）。

表 A-c

	2015	2016	2017	2018
<b>對香港貪污情況普遍度的看法</b>				
— 不是太普遍／非常不普遍	65.5%	64.4%	64.5%	64.2%
— 非常普遍／頗普遍	28.1%	29.6%	28.2%	28.3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6.5%	6.0%	7.4%	7.5%
樣本數目	(1 433)	(1 528)	(1 516)	(1 518)

## B. 公眾對貪污問題的關注

### 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的重要程度（表 B）

- 1.18 接近所有受訪者（98.7%）認為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重要。只有極少的受訪者（0.1%）持相反意見。1.2%沒有表示意見。
- 1.19 認為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重要的受訪者當中，最經常提及的原因是「有助維護社會公平／公正／公義」（41.0%）、「有助吸引外資／投資者／移民」（15.5%）及「有助保持社會平穩發展」（15.1%）。

### 未來一年香港整體貪污情況的轉變（表 B）

- 1.20 超過六成七受訪者（67.3%）認為未來一年香港整體貪污情況將會跟現在差不多；只有 12.3%受訪者認為將會更差；11.4%受訪者認為將會更好。
- 1.21 認為未來一年香港整體貪污情況將會更好的受訪者當中，最多提及的原因是「廉署能發揮阻嚇作用」（18.3%）、「市民的反貪污意識提高」（17.8%）及「廉署打擊貪污案件有成效」（17.1%）。
- 1.22 另外，認為未來一年香港整體貪污情況將會更差的受訪者當中，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受內地文化影響」（27.9%）、「香港與內地的合作愈趨緊密／經貿活動愈趨頻繁」（19.0%）及「人們急功近利／認為金錢重要過一切」（11.8%）。

表 B

	2015	2016	2017	2018
<b>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的重要程度 #*</b>				
— 非常重要／頗重要	99.0%	99.2%	99.2%	98.7%
— 不是太重要／非常不重要	0.3%	0.2%	0.1%	0.1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0.7%	0.6%	0.7%	1.2%
<b>未來一年香港整體貪污情況的轉變 @</b>				
— 將會更好				11.4%
— 將會更差				12.3%
— 跟現在差不多				67.3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			9.1%
樣本數目	(1 433)	(1 528)	(1 516)	(1 518)

備註

# 在 0.01 的顯著水平下，四年的調查結果相互之間有顯著分別。

\* 在 0.01 的顯著水平下，調查結果與 2017 年有顯著分別。

@ 這條題目於 2018 年作出修訂，2010 年至 2017 年的題目為「未來一年香港貪污情況將會增加、將會減少或跟現在差不多」。

## C. 公眾對廉政公署工作的意見

### 廉政公署反貪工作的成效（表 C）

- 1.23 大多數受訪者（79.0%）認為廉政公署反貪污工作有效，與過去三年相若。11.3%的受訪者持相反意見，而 9.7%沒有表示意見。
- 1.24 認為廉政公署反貪污工作有效的受訪者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從傳媒得知廉署反貪工作成效佳」（21.6%）、「廉署成功拘捕及檢控犯案人士」（16.4%）及「廉署的宣傳教育工作有效」（16.3%）。
- 1.25 認為廉政公署反貪污工作無效的最多提及原因是「廉署未能成功偵破案件／破案率低」（32.6%）。

### 廉政公署是否值得支持（表 C）

- 1.26 絕大部份受訪者（97.0%）認為廉政公署值得支持，比率繼續維持於很高的水平。只有 0.9%持相反意見。2.1%沒有表示意見。
- 1.27 認為廉政公署值得支持的受訪者當中，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廉署保持社會公平／公正／公義」（24.9%）、「廉署保持社會廉潔」（24.7%）及「廉署成功偵破案件／破案率高」（15.8%）。

### 市民接收廉政資訊的情況（表 C）

- 1.28 93.2%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看過或聽過有關廉署的資訊，而 6.8%的受訪者表示沒有。
- 1.29 曾看過或聽過廉署資訊的受訪者當中，他們最主要從「電視」（88.4%）接收有關的資訊，其次是「報章」（63.0%）及「社交媒體／互聯網／網頁」（54.5%）。
- 1.30 有關接收廉署資訊內容方面，88.8%受訪者看過或聽過廉署的案件／新聞，80.9%及 55.1%受訪者分別看過或聽過廉署的製作（如：廣告、《廉政行動》電視劇、防貪資訊、活動宣傳）及其他資訊（如：涉及廉署題材的電影、有關廉署的評論）。
- 1.31 受訪者最主要使用的社交媒體分別是「WhatsApp」（85.6%）、「Facebook」（68.0%）、「YouTube」（61.3%）、「WeChat」（50.3%）及「Instagram」（27.6%）。



表 C

	2015	2016	2017	2018
<b>廉政公署反貪工作的成效</b>				
— 非常有效／頗有效	80.3%	80.1%	78.8%	79.0%
— 不是太有效／非常無效	12.4%	12.7%	13.2%	11.3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7.4%	7.2%	7.9%	9.7%
<b>廉政公署是否值得支持</b>				
— 值得	97.0%	96.2%	96.8%	97.0%
— 不值得	1.0%	1.7%	1.5%	0.9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2.0%	2.2%	1.7%	2.1%
<b>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否看過或聽過有關廉署的資訊 @</b>				
— 有				93.2%
— 沒有				6.8%
樣本數目	( 1 433 )	( 1 528 )	( 1 516 )	( 1 518 )

**備註**

@ 這條題目曾於 2018 年作出修訂，2016 年至 2017 年的題目為「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否接收過有關廉署的資訊」。

## D. 公眾舉報貪污的行為和經驗

### 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否親身遇過貪污（表 D-a）

- 1.32 絕大部份（98.4%）受訪者表示自己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沒有親身遇過貪污。只有 1.3%（20 人）表示有親身遇過貪污。0.3%的受訪者沒有表示意見。
- 1.33 在該 20 名曾親身遇過貪污的受訪者當中，有一名受訪者表示有到廉署舉報。17 名受訪者表示沒有到廉署舉報，主要原因是「怕證據不足」。另外有兩人沒有表示意見。

### 受訪者的親友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否遇過貪污（表 D-b）

- 1.34 95.6%的受訪者表示自己的親友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沒有遇過貪污。1.3%（20 人）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親友有遇過貪污，而 3.1%的受訪者則沒有表示意見。

表 D-a

	<b>2018</b>
<b>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否親身遇過貪污 @</b>	
— 有	1.3%
— 沒有	98.4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0.3%
樣本數目	( 1 518 )
<b>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親身遇過貪污的受訪者有否向 廉政公署舉報</b>	
— 有	5.6%
— 沒有	84.9%
— 不願意透露	9.5%
樣本數目	( 20 ) ^
^ 由於樣本數目較少 (<30)，數據須小心詮釋。	

表 D-b

	<b>2015</b>	<b>2016</b>	<b>2017</b>	<b>2018</b>
<b>受訪者的親友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否遇過貪污</b>				
— 有	1.0%	0.9%	1.0%	1.3%
— 沒有	95.1%	95.0%	94.5%	95.6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3.9%	4.0%	4.5%	3.1%
樣本數目	( 1 433 )	( 1 528 )	( 1 516 )	( 1 518 )

**備註**

@ 這條題目曾於 2017 年作出修改，並於 2018 年加以修訂，故此 2018 年的數據不宜與過往的數據作直接的比較。